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

(试 行)

2025 年 10 月

前 言

规划实施评估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结果是对修复规划进行动态调整、适应性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推进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效实施，研究制定了《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

本指南包括正文和附录两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适用范围、总则、准备工作、开展评估、成果管理等5方面内容；附录包括规划评估指标体系、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成果建议、评估报告大纲等5方面内容。

组织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编写组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整治中心。

编写组参与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国土整治中心。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总则	1
2.1 评估目标.....	1
2.2 评估原则.....	1
2.3 评估周期.....	1
2.4 评估程序.....	1
3.准备工作	2
3.1 确定组织方式.....	2
3.2 收集基础资料.....	3
4.开展评估	3
4.1 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3
4.2 明确评估内容.....	4
4.3 确定评估方式方法.....	7
5.成果管理	8
5.1 成果编制.....	8
5.2 成果汇交.....	8
5.3 成果应用.....	8
附录 A 规划评估指标体系	10
附录 B 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表.....	20
附录 C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	21
附录 D 成果建议.....	22
附录 E 评估报告大纲	24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评估。

本文件提出了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省级修复规划）实施评估的程序、内容、方式方法和成果建议。

2.总则

2.1 评估目标

掌握省级修复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建立规划实施动态反馈机制，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规划落实落地。

2.2 评估原则

2.2.1 科学性。以省级修复规划中明确的目标指标、工程部署和任务要求等为依据，科学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客观反映规划实施进展与综合成效，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2.2.2 系统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规划实施中要素统筹、层级传导以及部门协同等进行综合评估。

2.2.3 可行性。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确保评估数据可获取、技术方法可行、操作简便易行、评估结论可靠。

2.3 评估周期

规划基期年作为评估基期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省级修复规划实施评估，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保持一致。

2.4 评估程序

包括准备工作、开展评估、成果管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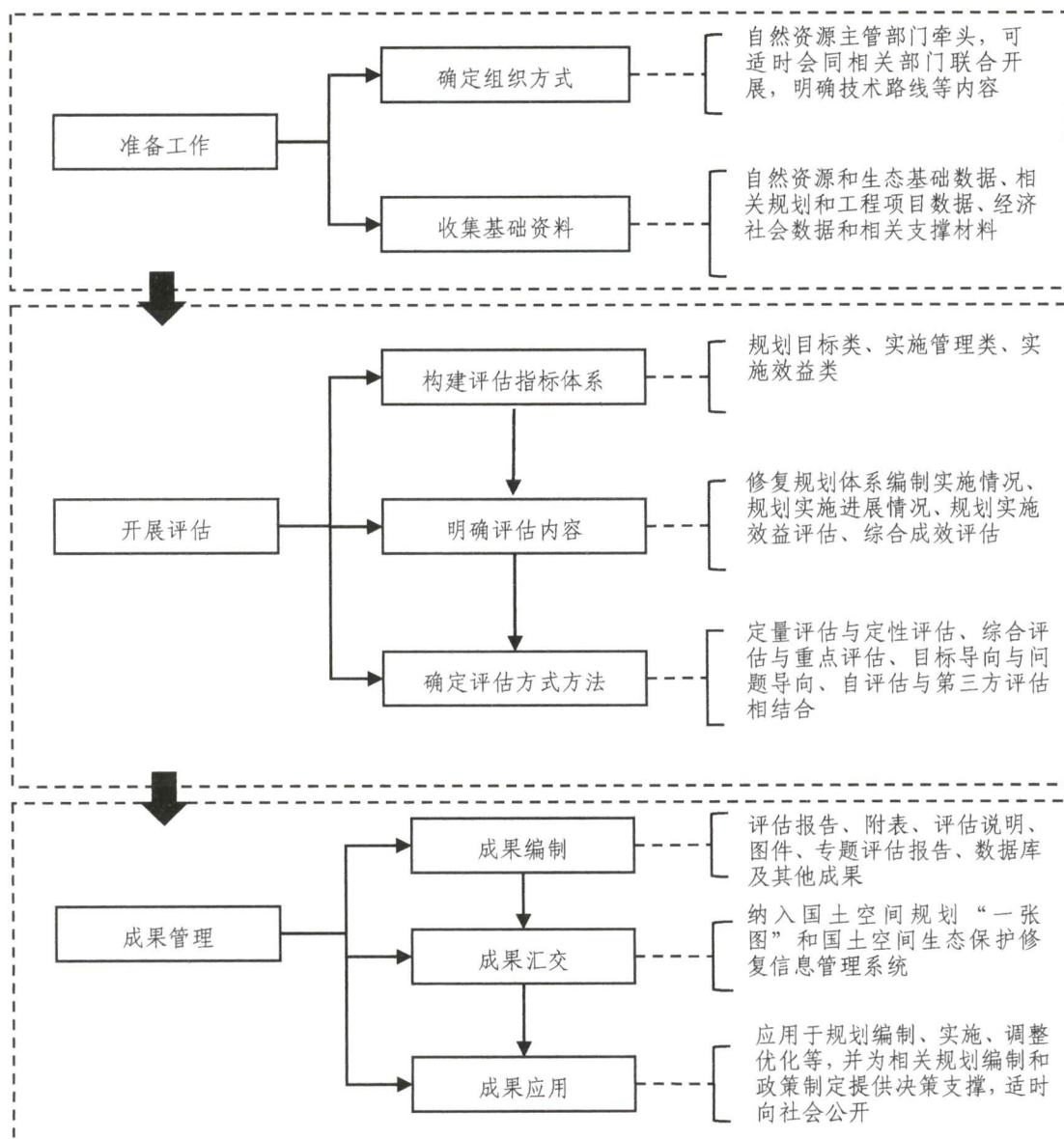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程序图

3.准备工作

3.1 确定组织方式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可适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根据评估工作目标，明确评估的技术路线、进度

安排、责任分工和组织保障等。

3.2 收集基础资料

各地可根据省级修复规划所涉及内容，参考以下类别收集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基础数据及资料。

3.2.1 自然资源和生态基础数据。收集国土调查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林草湿荒、海洋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数据，主要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和评估数据等。

3.2.2 相关规划和工程项目数据。收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国家相关规划，重要区域、流域、海域生态修复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海洋、红树林等重点领域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的统计评估数据、调查监测数据、技术模式、典型做法等。

3.2.3 经济社会数据和相关支撑材料。收集人口、经济、社会等统计数据，生态修复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科技成果等资料。

4.开展评估

4.1 构建评估指标体系

按照规划目标类、实施管理类、实施效益类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指标、推荐指标和自选指标（附录 A）。基本指标为必选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生态修复类指标应作为基本指标，各地可结

合实际选择推荐指标或增加自选指标，体现地域特色。

4.2 明确评估内容

4.2.1 修复规划体系编制实施情况。

落实重大战略和上位规划情况。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国家相关规划的情况，以及规划内容纳入和落实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

工作统筹协调情况。评估省级修复规划向省级相关部门规划横向传导情况，分析规划实施协调性；分析生态修复相关管理部门工程项目间的协调推进情况。

规划纵向传导情况。说明省市县三级修复规划编制情况（附录 B），省级修复规划的目标指标、布局分区、重点工程项目等向市县级传导落实情况，生态修复专项行动计划编制情况。

4.2.2 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与评估时段相对应，依据省级修复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全面评估规划各项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以及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指标落实情况，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或同一指标在不同规划中目标不一致的，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

生态修复布局落实情况。评估省级修复规划中生态修复格局

的构建落实情况，分析空间布局与重点任务实施的匹配契合性。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评估省级修复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对进展顺利的任务总结成效经验，对进展滞后的分析原因、提出对策。

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评估省级修复规划部署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相关部门在省级修复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布局以外部署实施的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可结合实际一并进行分析。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见附录C。

实施保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设立、部门协同机制建立情况，修复规划实施相关制度办法出台、相关标准制定情况，资金保障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统一上图入库情况，公众参与情况等。

4.2.3 规划实施效益评估。

各地可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实际，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和内容，评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1) 生态效益评估。

生态系统格局优化情况。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格局改善情况，可参考《生态系统评估 生态系统格局与质量评价方法》(GB/T42340—2023)，具体可包括生态连通性变化情况，重要山脉、河流水系、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等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的修复情况以及断点、堵点打通情况等。

生态系统服务变化情况。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带来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持、洪水调蓄、海岸带防护、固碳增汇等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情况。

重点生态问题解决和生态风险防控情况。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对重点生态问题的解决和改善情况、生态风险的防控情况、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消减情况。

（2）经济效益评估。

居民收入提升情况。结合统计数据及典型案例研究，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对相关居民收入变化的影响。

生态衍生产业产值。结合统计数据及典型案例研究，分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所带来的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生态种养、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生态康养等生态衍生产业产值变化情况。

（3）社会效益评估。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情况。分析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修复的资金总量和占比情况。

新增就业岗位情况。结合统计数据及典型案例研究，从新增就业岗位、就业人数等角度评价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对就业的影响。

4.2.4 综合成效评估。

总结实施成效。结合以上评估内容，系统总结省级修复规划实施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支撑重大战略落地、支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服务地方社会经

济发展、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等各类生态修复成效。

总结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总结省级修复规划实施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以及在体制机制、实施模式、监测监管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效明显、具有推广值的经验做法。

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全面梳理省级修复规划实施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与潜在风险，深入分析原因，对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目标指标的，提出改进优化对策。

研判实施形势。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要求，分析当前规划实施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机遇，明确生态修复新任务和新挑战。

提出推进省级修复规划实施的建议。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新形势新要求的适应能力，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或修订，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并提出下阶段生态修复工作重点与保障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

4.3 确定评估方式方法

4.3.1 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通过定量评估，科学分析省级修复规划明确的目标指标进展情况，运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比对规划实施前后情况；通过定性评估，对新形势新要求作出分析研判，加强规划综合成效评估，全面反映规划实施情况。

4.3.2 综合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综合评估省级修复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发现短板和瓶颈问题，明确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措施；结合各省工作实际，聚焦生态保护修复重要区域（如国家

和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修复规划中确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等）或重点任务（如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等）开展重点评估，突出各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点。

4.3.3 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针对省级修复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科学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总结规划实施对支撑重大战略实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客观分析在部门统筹协调、政策制度配套、工程布局实施、时间进度安排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

4.3.4 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可结合实际开展自评估，也可以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保证评估质量。

5.成果管理

5.1 成果编制

可形成省级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报告、附表、评估说明、图件、专题评估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成果。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建议参见附录 D，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大纲参见附录 E。

5.2 成果汇交

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管理系统。

5.3 成果应用

各地结合实际，将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应用于修复规划编制、

实施、调整优化等规划管理工作中，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

评估成果宜适时将非涉密内容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附录 A 规划评估指标体系

A.1 指标体系

规划评估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A.1 规划评估指标体系表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1	规划目标类	生态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基本
2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基本
3			森林覆盖率	%	基本
4			森林蓄积量	m ³	推荐
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推荐
6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及特有物种有效保护率	%	推荐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推荐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hm ²	推荐
9			水土保持率	%	推荐
10		修复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km ²	推荐
11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海岸线、河湖岸线）	km	推荐
12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13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14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15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16			石漠化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17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km	推荐

18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km ²	推荐
19			海岛整治修复面积	km ²	推荐
2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21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	km ²	推荐
22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	km ²	推荐
23	实施管理类	制度保障	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	—	推荐
24			出台生态修复类管理文件数量	个	推荐
25			专项资金到位率	%	推荐
26		科技支撑	基础数据库建设水平	—	推荐
27			生态修复类科技成果数量	件	推荐
28	实施效益类	生态效益	水源涵养变化量	立方米	推荐
29			土壤保持变化量	吨	推荐
30			防风固沙变化量	吨	推荐
31			生物多样性维持变化	—	推荐
32			洪水调蓄变化量	立方米	推荐
33			固碳变化量	吨	推荐
34			生态连通性变化	—	推荐
35			地质安全隐患消除率	%	推荐
36		经济效益	居民收入提升量	万元	推荐
37			生态衍生产业产值	万元	推荐
38		社会效益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规模	万元	推荐
39			新增就业人数	人	推荐

A.2 指标解释与数据来源

A.2.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面积。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2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总和占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陆域国土面积的百分比。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3 森林覆盖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森林资源状况的重要指标。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4 森林蓄积量：一定面积森林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5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量（长度）占大陆海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其中，大陆海岸线总长度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数据为基准。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6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及特有物种有效保护率：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特有物种进行保护的种类数占总种数的百分比。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宏观尺度上草原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该区域草原面积的百分比，主要反映草原植被的疏密程度。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8 水域空间保有量：根据国土调查分类，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等二级地类。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9 水土保持率：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百分比。数据来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

A.2.10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行政区域内对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损毁土地，采取恢复、治理措施，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且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或认定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11 生态恢复岸线长度（海岸线、河湖岸线）：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海洋岸线长度（其中，生态恢复的海岸线认定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明确的相关标准）。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

A.2.12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退化林修复治理的面积。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13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的面积。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14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不包括滨海湿地）：行政区域内陆域退化湿地修复治理面积。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15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对可治理沙化区域，通过封禁保护区、防沙治沙等综合措施，实现生态功能或生产力恢复

的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16 石漠化治理面积：对岩溶地区因水土流失而导致地表土壤损失、基岩裸露、生态功能退化的土地进行修复治理，并使其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功能恢复的面积。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等。

A.2.17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退化的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包括退围还海、退养还滩修复的岸线长度以及海滩修复、海岸侵蚀防护、海堤生态化建设等长度。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18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的退养还湿、退养还滩以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牡蛎礁等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19 海岛整治修复面积：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受损海岛面积，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2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在水土流失区域，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如水平梯土（田）、淤地坝、谷坊、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等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数据来源于水行政主管部门。

A.2.21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面积：行政区域内修复或建设的重要生态廊道面积。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等。

A.2.22 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行政区域内外来入侵物种灭除或有效治理面积。数据来源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A.2.23 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指生态修复相关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情况，根据建立情况分为三级赋值 1-3：未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赋值为 1，拟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赋值为 2，已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赋值为 3。数据来源于相关管理部门。

A.2.24 出台生态修复类管理文件数量：指评估期内各级政府、各部门出台生态修复配套制度文件的数量。数据来源于政府网站、相关管理部门。

A.2.25 专项资金到位率：指评估期内累计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占计划额度的比例。数据来源于财政主管部门。

A.2.26 基础数据库建设水平：根据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以及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情况进行评定，分为四级分别赋值 1-4，尚未开展数据库建设赋值为 1，已经启动数据库建设赋值为 2，完成数据库建设赋值为 3，已完成数据库建设并纳入“一张图”系统赋值为 4。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2.27 生态修复类科技成果数量：指评估期内本地区发布的生态修复类标准、专利等成果数量。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A.2.28 水源涵养变化量：指规划实施后，水源涵养服务与基期年变化情况。水源涵养是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地等）通过其

特有的结构与水相互作用，对降水进行截留、渗透、蓄积，并通过蒸散发实现对水流、水循环的调控，主要表现在缓和地表径流、补充地下水、减缓河流流量的季节波动、滞洪补枯、保证水质等方面。以水源涵养量作为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服务的评估指标。具体计算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气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统计年鉴、文献资料。

A.2.29 土壤保持变化量：指规划实施后，土壤保持服务与基期年变化情况。土壤保持指生态系统通过其结构与过程保护土壤，降低雨水的侵蚀能力，减少土壤流失，防止泥沙淤积的功能。选用土壤保持量，即生态系统减少的土壤侵蚀量（用潜在土壤侵蚀量与实际土壤侵蚀量的差值测度）作为生态系统土壤保持功能的评价指标。其中，实际土壤侵蚀是指当前地表植被覆盖情形下的土壤侵蚀量，潜在土壤侵蚀则是指没有地表植被覆盖情形下可能发生的土壤侵蚀量。具体计算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气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

A.2.30 防风固沙变化量：指规划实施后，防风固沙服务与基期年变化情况。防风固沙指生态系统通过增加土壤抗风能力，降低风力侵蚀和风沙危害的功能。选用防风固沙量，即通过生态系统减少的风蚀量（潜在风蚀量与实际风蚀量的差值），作为生态系统防风固沙功能的评价指标。具体计算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

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气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文献资料。

A.2.31 生物多样性维持变化：指规划实施后，生物多样性维持服务与基期年变化情况。生物多样性维持指生态系统在维持基因、物种、生态系统多样性发挥的作用。利用生境不可替代指数、物种丰富度、珍稀濒危物种数量评估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具体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及遥感、文献资料。

A.2.32 洪水调蓄变化量：指规划实施后，洪水调蓄服务与基期年变化情况。洪水调蓄是指生态系统所特有的生态结构能够吸纳大量的降水和过境水，蓄积洪峰水量，削减并滞后洪峰，以缓解汛期洪峰造成的威胁和损失的功能。选用可调蓄水量（森林、灌丛、草地和湖泊）、防洪库容（水库）和洪水期滞水量（沼泽）表征生态系统的洪水调蓄能力。具体计算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文献资料。

A.2.33 固碳变化量：指规划实施后，固碳量与基期年变化情况。固碳功能是指生态系统吸收二氧化碳合成有机物质，将碳固定在植物和土壤中。通过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提高生态系统的净碳吸收功能，增加固碳量。可结合实际选用《生态系统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法》(GB/T 43678—2024)中固碳量计算方法。数

据来源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及遥感、文献资料。

A.2.34 生态连通性变化：指规划实施后，生态廊道连通性或景观连通度与基期年变化情况。从空间异质性角度，选择连接度指数和聚集度指数作为生态连通性的关键表征指标，具体方法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及遥感、文献资料。

A.2.35 地质安全隐患消除率：指已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数量占生态修复前地质安全隐患数量的比例。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的数量不纳入计算。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

A.2.36 居民收入提升量：指评估期内，规划实施对相关居民个人收入增加量。数据来源于统计、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以及典型案例问卷调查与访谈。

A.2.37 生态衍生产业产值：指评估期内，依托生态资源恢复、生态功能提升或环境质量改善衍生的绿色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清洁能源、碳汇经济、环保技术应用等）创造的经济总产值。数据来源于统计、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以及典型案例问卷调查与访谈。

A.2.38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规模：指评估期内，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修复的资金总量。数据来源于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主管部门。

A.2.39 新增就业人数：指评估期内，规划实施吸纳生态岗位、就业带动等总人数，说明规划实施对于人口就业的贡献。数据来

源于统计、财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以及典型案例问卷调查与访谈。

A.3 规划评估指标表

规划目标类实施评估指标见表 A.2。

表A.2 规划目标类实施评估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年 指标值	评估年 指标值	目标值	变化率 (%)	完成率 (%)	目标实 现情况
规划目标类								

注：1.变化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O_i) / O_i \times 100\%$$

式中：P_i为指标值变化率，C_i为评估年指标值，O_i为基期年指标值，i为评估指标。

2.完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Q_i = C_i / N_i \times 100\%$$

式中：Q_i为指标完成率，C_i为评估年指标值，N_i为规划期的目标值，i为评估指标。

3.目标实现情况可划分为“提前实现”“可实现”“实现困难”，对“实现困难”的说明存在问题与原因。

实施管理类和实施效益类实施评估指标见表 A.3。

表A.3 实施管理类和实施效益类实施评估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评估年指标值
实施管理类			
实施效益类			

附录 B 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表

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见表B.1。

表B.1 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表

省级		市级				县级			
相关 规划 编制 情况	行动 计划 编制 情况	编制情况	地市 数量	地市 名称	完成 时间	编制情况	县区 数量	县区 名称	完成 时间
		已印发				已印发			
		政府审批完成但尚未印发				政府审批完成但尚未印发			
		已报本级政府待审批				已报本级政府待审批			
		正在编制				正在编制			
		不开展编制				不开展编制			
		...				...			
		合计				合计			

注：1.省级相关规划编制情况：请填写省级有关部门编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的名称，编制部门，编制印发状态。

2.省级行动计划编制情况：请填写省级有关部门编制生态修复行动计划的名称，编制部门，编制印发状态。

附录 C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见表 C.1。

表C.1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范围	对应修复分区	工程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计划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建设进度	实施情况
							财政资金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资金投入		
1											
...											
...											

注：1.重点工程项目：省级修复规划部署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将实际建设工程项目与规划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规划部署的工程项目实际推进情况。

2.工程项目名称：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3.工程项目范围：涉及的县或区。

4.对应修复分区：如对应规划中多个修复分区，请填写完整。

5.工程目标任务：规划部署重点工程项目的目标任务。

6.责任部门：支撑重点工程项目各部门已开展的生态修复重点项目的个数，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XX个XX（类别）的项目，XX部门牵头XX个XX（类别）的项目。

7.计划总投资：支撑重点工程项目各部门已开展的生态修复项目计划投入总金额。

8.财政资金投入：分别统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级财政已投入金额。

9.建设进度：分别填写已立项、已开工、已完成的重点项目个数。

10.实施情况：如工程项目涉及项目已开工、已完成，请填写已实施规模、工程量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等内容。

附录 D 成果建议

评估成果主要包括：评估报告、附表、评估说明、图件、专题评估报告、数据库及其他成果。

D.1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要求数据翔实、结论明确，重点说明规划实施概况、实施进展、实施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面临的形势与挑战、评估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评估报告提纲见附录 E。

D.2 附表

附表为规划评估指标表，修复规划编制情况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具体要求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D.3 评估说明

评估说明主要包括工作过程，分析评价的方法、数据来源与计算过程，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D.4 图件

图件表达应完整、明确、清晰、美观。可利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地图等形式。地图类图件制图要求可参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GB/T 43214—2023）相关要求。可结合规划编制和实际需求对图件进行调整。

图件主要包括：

- 1) 评估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包括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分布情况，如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
- 2) 生态系统格局分析图（应展现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的

生态修复效果);

3) 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图(应展现各类生态系统服务的空间分布及变化情况);

4)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分布图(应展现评估期内已开展的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空间分布情况)。

D.5 专题评估报告(可选)

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专题评估,形成相应的专题评估报告。

D.6 数据库(可选)

可广泛收集多年连续的自然资源及生态调查监测数据、基础地理数据、经济社会数据、相关规划成果、调研访谈、修复规划实施数据等,形成多源数据互为支撑、互为补充、互为校核的评估基础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管理系统。

D.7 其他成果(可选)

包括规划编制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问卷等。

附录 E 评估报告大纲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总体情况

简要说明省级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编制过程、评估方法、数据来源等，实施综合成效和评价情况。

二、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

（一）修复规划体系编制实施情况

（二）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三）生态修复布局落实情况

（四）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五）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六）实施保障情况

.....

三、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规划实施形势研判

六、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建议